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

设字〔2021〕24号

关于组织参加广东省教育系统实验室安全建设 与管理教育宣讲活动的通知

各学院,各有关单位:

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举办广东省教育系统实验室 安全建设与管理教育宣讲活动的通知》要求,为进一步加强学校 实验室安全建设,保障实验室安全平稳运行,学校将在英东楼 111 室设立分会场,组织师生观看宣讲活动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 如下:

一、会议时间

2021年12月3日(星期五)上午9:00-12:00

二、会议地点

英东楼 111 室

三、参加人员

1. 各学院分管实验室工作副院长。

- 2. 各学院实验室、科研团队、研究所(院)等负责人,以及全体实验员。
- 3. 化学化工学院、资源与环境学院、轻工食品学院、农业与生物学院、动物科技学院、园艺园林学院,每个学院派 10 名 2021 级研究生。

请全体参会人员全程佩戴口罩,提前10分钟进入会场并签到。其他未到现场的师生,请通过腾讯会议APP,输入:763890797会议室,自行收看。

附件: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举办广东省教育系统实验室 安全建设与管理教育宣讲活动的通知

>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21年11月30日